

國產收益特別扣稅方案

在 2004 年十月份，總統在一個月裡簽署了兩大法律。其中一個便是稱為 2004 提升就業機會法，英文稱為 2004 AMERICAN JOBS CREATION ACT，簡稱“JOBS ACT”。在這個“JOBS ACT”裡包括了多項稅務條款。其中有一條是新增國稅第 199 條。這條稅例給與美國生產、製造業一項特別扣稅優惠。這個特別優惠的目的是鼓勵生產、製造等工業留在美國，值以保持、甚至提升就業機會。三年後的今天（2007 年），竟然有再次特別介紹這個扣稅大綱的需要。

首先這條稅務條款對「生產」及「製造」業的定義是十分廣闊，絕對不局限於一般性的生產（Production）及製造（Manufacturing）業範圍內。連礦產資源開採，電腦軟件程式，影片音像製作，電力及天然氣生產等等也包括在內。同時「製造」業的意義伸延到建築及裝潢行業。一應住宅或商用樓宇的建築或大規模裝修

（Construction or Substantial Renovation）連工程師及建築師的服務費用，也一並算為「製造」事業，可以享受特別扣稅優惠。但是運輸，傳送，及糧食飲料零售等行業卻不包括在這個廣泛定義之內。不論定義有多寬容，所有合格「製造」程序，雖然不用全部都在美國國內進行，但必須以大比數在美國國內進行。

第二便是介紹何謂「國內生產及製造收益」，英文是〔Domestic Production Gross Receipt〕，簡稱「國產收益」。這個「國產收益」的意義亦是十分廣泛。包括一切銷售（Sales）、轉銷交易（Exchange）、及租賃（Leasing）一應合格貨品、商品或服務得到的所有收益，甚至頒發許可權（Licensing）所獲得的收益也一并列為「國產收益」。

第三是這項「國稅收益特別扣稅」的計算方法。特別扣稅的數額是「國產毛利」的一個指定的百分點。「國產毛利」（Domestic Production Activities Income）是把上述的「國產收益」扣除了貨品，商品直接成本及支出，再扣除其他間接相關的開支後所求得的一個餘數，在會計學上一般稱為「毛利」（Gross Profit）。不過，新增國稅第 199 條對這項「毛利」有獨立的規定。詳情請參閱國稅 199 (c) (1) (B)。當求得這個「國產毛利」後，再用指定的百分點來相乘便可以知道特別扣稅的數額了。如果年底的應課稅總數（Taxable Income）較『國產毛利』為少的話，則用年底應課稅總數來相乘便可。

最後國稅 199 (a) (1) 及 199 (a) (2) 對這個百分點的明文規定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(1) 2005 年及 2006 年 | 是百分之三 | (3%) |
| (2) 2007 年至 2009 年 | 是百分之六 | (6%) |
| (3) 2010 年開始 | 是百分之九 | (9%) |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